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niMax Group In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0)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獎勵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7.06A、17.06B及17.06C條作出。董事會宣佈，於2026年9月29日，本公司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向僱員承授人及服務提供商承授人授出合共2,092,198份獎勵，相當於相同數目的A類普通股，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

授出獎勵詳情

授出日期：2026年9月29日

授出股份數目：合共2,092,198份獎勵，相當於相同數目將予發行的新A類普通股，包括：

(i) 向僱員承授人授出的2,075,036份獎勵（「僱員授出」）；及

(ii) 向服務提供商承授人授出的17,162份獎勵（「服務提供商授出」）。

就獎勵項下股份
應付購買價：零

授出日期股份的
收市價：每股241.40港元

- 獎勵的歸屬期：
- (i) 授予僱員承授人的獎勵的總歸屬期（即授出日期至最後歸屬日期的期間）介乎約24個月至72個月，其中獎勵可分批歸屬。首批若干獎勵可於授出日期起計12個月內歸屬，而總歸屬期超過12個月，此為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激勵計劃條款所載可允許獎勵設有較短歸屬期的情況之一。
 - (ii) 授予服務提供商承授人的獎勵的總歸屬期（即授出日期至最後歸屬日期的期間）介乎32個月至35個月，其中獎勵可分批歸屬。服務提供商授出項下的授出日期與首個歸屬日期之間的期間不少於12個月。

績效目標： 於授出日期向承授人授出的獎勵的歸屬不受任何績效目標所規限。

回補機制： 倘發生有關計劃規則所載並經董事會決定的適用回補事件（例如嚴重失當行為、本公司財務報表出現重大錯誤陳述及欺詐），本公司有權向有關承授人進行追索，(i)追回因獎勵所產生的全部所得款項；或(ii)沒收或罰沒全部已歸屬的獎勵或已發行的A類普通股。

財務資助：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安排向任何承授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以促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激勵計劃購買股份。

授出獎勵的理由

向承授人授出獎勵旨在激勵及獎勵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並使彼等的利益與本公司的利益保持一致，以鼓勵彼等為提升本公司價值而努力。

服務提供商承授人向本集團提供業務發展及諮詢服務，而董事會認為該等服務對本集團業務具有價值。董事會認為，接受該等服務屬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的事項，並認為向服務提供商承授人授出該等獎勵符合本公司的長期發展利益，且符合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激勵計劃的目的。

上市規則的涵義

上述獎勵將透過配發或發行新A類普通股的方式滿足，用以歸屬授予承授人的獎勵。於本公告日期及於授出該等獎勵後，15,310,465股及3,065,153股A類普通股將分別根據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可用於日後授出。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先前已批准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激勵計劃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據本公司所深知，(i)概無承授人為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彼等之聯繫人；(ii)概無承授人為獲授予及將獲授予的購股權及獎勵超過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D條規定的1%個人限額的參與者；或(iii)概無承授人為獲授予及將於任何12個月期間獲授予的購股權及獎勵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0.1%的關連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商（兩個術語的定義均見上市規則第17.03A(1)條）。概無授出獎勵須經股東批准。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獎勵」	指 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激勵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選定組別授出的任何股份獎勵；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A類普通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A類普通股，A類普通股持有人可就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的所有事項享有一股一票的投票權；
「本公司」	指 MiniMax Group Inc.，一家於2021年6月30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僱員承授人」	指 於授出日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激勵計劃獲授予2,075,036份獎勵的若干名本集團僱員；
「授出日期」	指 2026年9月29日；

「承授人」	指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激勵計劃於授出日期獲授獎勵的承授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按文義所指，其中之一），以及按文義所指，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及彼等的前身（如有）所經營的業務；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5年12月29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激勵計劃；
「服務提供商承授人」	指 於授出日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激勵計劃獲授合共17,162份獎勵的本集團若干名服務提供商；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及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承董事會命
MiniMax Group Inc.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閻俊傑博士

香港，2026年9月29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閻俊傑博士、龔燁禕女士、趙鵬宇先生及周彧聰先生；(ii)非執行董事陳英傑先生及劉偉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國濱先生、王鵬程博士及李子青博士。